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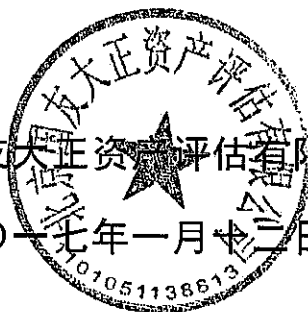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16)第 507E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廿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7
附件	38
一、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9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0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1
四、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2
五、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3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44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5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6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16)第 507E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审定的表内资产和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975.80 万元。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37.16	4,011.82	74.66	1.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11,813.89	14,770.90	2,957.01	25.03
其中：固定资产	3	11,379.88	12,428.38	1,048.50	9.21
在建工程	4	290.19	290.19	-	-
无形资产	5	143.82	2,052.33	1,908.51	1,327.01
资产总计	6	15,751.06	18,782.73	3,031.67	19.25
流动负债	7	12,806.93	12,806.93	-	-
非流动负债	8	24.19	-	-24.19	-100.00
负债总计	9	12,831.11	12,806.93	-24.19	-0.1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	2,919.94	5,975.80	3,055.86	104.65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权属资料不全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14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承诺，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无产权证的房屋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审计前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1	预混车间	2007/5/31	2,460.00	2,495,199.62	1,822,347.81
2	提取二车间房屋	2009/12/31	2,438.00	3,060,954.22	2,374,994.08
3	乳油车间	2007/9/30	1,023.00	786,171.04	552,971.42
4	甲氨基车间	2011/5/31	1,039.74	3,067,851.06	2,472,074.24
5	2#公寓	2011/12/31	2,049.92	3,616,200.00	2,040,012.80
6	M-6 提取车间	2014/6/23	2,266.00	3,665,583.60	3,378,568.28
7	M-6 项目（包括液氨储罐房屋、缓冲间、真空泵房）			254,800.00	218,338.12
8	包材库彩钢房	2011/12/31	1,488.00	911,452.00	766,257.72
9	空压机房	2006/11/30	47.00	106,649.00	72,095.00
10	COD 泵房	2007/9/30	5.60	25,000.00	17,575.00
11	带滤机房	2010/11/30	108.25	152,754.99	123,059.31
12	污泥泵房	2010/11/30	43.50	94,323.06	75,986.82
13	综合房	2010/11/30	145.80	205,742.99	165,746.27
14	危险废弃物暂存库	2014/1/24	176.00	348,923.00	316,891.9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8586 8816 传真：010-8586 8385 邮编：100025
 东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审计前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合计		13,290.81	18,791,604.58	14,396,918.81

2.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拥有农药（阿维菌素原料药、甲氨基阿维菌素原料药）、兽药（伊维菌素原料药、12%盐霉素颗粒剂、25%盐霉素粉剂）、氨基酸（L-苯丙氨酸）等系列产品。其中 L-苯丙氨酸由于新增同类企业较多，不再具备成本优势，已于 2014 年全面停产；农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由于丢掉了国外定制客户，在国内不具备成本优势，致使该产品销量锐减，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已决定消化完库存后停止生产该产品。

3. 由于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L-苯丙氨酸产品全面停产，产品阿维菌素即将停产，用于生产以上产品的 M-6 提取车间、发酵二车间、甲胺基车间、精制车间、乳油车间、喷粉车间、三效浓缩车间、伊维车间及污水处理中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企业计划在适当时间将上述资产原地出租或出售。经核实，停产产品涉及的资产现处于闲置状态，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维护，以保持停产资产的可利用性。本次评估按原地继用原则通过收集闲置资产的合同、建设资料、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及询问资产管理人员等核实程序，在此基础上做出的评估值。

4.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4 项发明专利，未在账面记录，根据当事人确认未纳入评估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一种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755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8.2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RQ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209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9.7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OUR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583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65217.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4） 阿维菌素发酵废水循环利用方法

证书号：第 743673 号

专利号：ZL 2009 1 0152736.X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9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序号 1-3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盐霉素产品，其所有权为与母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该三项发明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内蒙拜克盐霉素产品生产当中；序号 4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阿维菌素产品生产当中的污水处理，该产品预计即将停产，且 2015 年 7 月公司已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该发明专利将不会被应用。鉴于以上情形，上述 4 项发明专利未纳入评估范围。发明专利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事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不影响企业正常的持续经营。该事项已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

本次评估对象披露的评估结果是以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为准形成的，未考虑表外资产影响。

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述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16)第 507E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斌）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	70%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	30%
合 计	33,500.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业务暂未全面开展。

（二） 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26.SH）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沈培今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1. 经营范围： 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止日期：2016-09-30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	占流通股比%	增减情况(万)
沈培今	自然人	16424.74	15.00 A 股	未变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9180.00	8.38 A 股	未变
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5481.00	5.01 A 股	未变
虞军	自然人	5283.90	4.83 A 股	未变
陆利斌	自然人	4860.00	4.44 A 股	未变
周文彬	自然人	1781.31	1.63 A 股	未变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1033.49	0.94 A 股	未变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8586 8816 传真：010-8586 8385 邮编：100025
东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799.99	0.73 A 股	未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715.00	0.65 A 股	新进
费有才	自然人	605.50	0.55 A 股	新进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云泉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8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670682362U

主要经营范围：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凭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简介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是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26,SH）在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初设时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2008 年 3 月变更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占地面积 362.175 亩，厂房建筑面积 4.1 万 m²，现有员工 284 名。公司现已建成三期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6 年 1 月建成，为年产 120 吨阿维菌素（生物农药）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建成，为年产 6000 吨 24%盐霉素（生物兽药）预混剂项目。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建成，为年产 6000 吨 L-苯丙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产品：阿维菌素原药，盐霉素预混剂，L-苯丙氨酸。

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持有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合 计	1,5000.00	100%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37.17	5,393.28	6,326.91	8,052.66
非流动资产：	11,813.89	14,138.54	16,520.45	18,483.80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79.88	13,991.37	16,340.77	15,790.57
在建工程	290.19	-	28.85	2,538.74
无形资产	143.82	147.17	150.83	15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5,751.06	19,531.82	22,847.36	26,536.46
流动负债	12,806.93	13,149.61	16,267.78	17,805.18
非流动负债	24.19	31.19	40.54	49.88
负债合计	12,831.12	13,180.80	16,308.32	17,855.06
股东权益合计	2,919.95	6,351.03	6,539.06	8,681.39

近三年一期利润表数据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6年1-1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6,697.53	18,654.80	20,173.92	19,726.23
	减：营业成本	5,533.94	16,409.82	20,162.03	20,41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0	84.07	75.71	18.47
	销售费用	158.18	341.93	375.64	333.95
	管理费用	2,335.11	1,267.78	1,165.49	1,005.05
	财务费用	0.84	0.03	1.47	2.03
	资产减值损失	896.00	807.50	580.70	1,09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	-2,273.24	-256.33	-2,187.12	-3,150.18
	加：营业外收入	7.35	166.67	156.17	26.20
	减：营业外支出	35.34	98.39	111.38	2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16	86.71	-
三、	利润总额	-2,301.23	-188.05	-2,142.33	-3,145.41
	减：所得税费用	-	-	-	5.14
四、	净利润	-2,301.23	-188.05	-2,142.33	-3,150.55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审定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资产总计：157,510,566.44 元，其中：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9,371,645.76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18,138,920.68 元

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 113,798,784.54 元

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2,901,932.08 元

无形资产： 账面金额 1,438,204.06 元

负债总计：128,311,131.48 元，其中：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8,069,277.59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41,853.89 元

以上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希会审字[2016]2341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存在的表外资产（4项发明专利无形资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其中3项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拥有，经确认该3项未投入使用，1项对应的产品也停产不再使用，不纳入范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该事项已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

（二） 企业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位于新营子镇（原燕山营乡）托电工业园区西区，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取得，工业用地，开发程度红线外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面积为 241,450.00 平方米。

（三） 企业表外资产状况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4 项发明专利，未在账面记录。详细情况如下：

1. 一种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755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8.2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RQ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209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9.7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OUR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583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65217.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4. 阿维菌素发酵废水循环利用方法

证书号：第 743673 号

专利号：ZL 2009 1 0152736.X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9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序号 1-3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盐霉素产品，其所有权为与母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该三项发明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内蒙拜克盐霉素产品生产当中；序号 4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阿维菌素产品生产当中的污水处理，该产品预计即将停产，且 2015 年 7 月公司已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该发明专利将不会被应用。鉴于以上情形，上述 4 项发明专利不纳入评估范围。发明专利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事项不影响企业正常的持续经营。该事项已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引用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号）；

1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5.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2000 年 10 月 22 日)；
6.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
7.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8.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9. 内建工（2009）209 号、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0.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DYD15-301-2009）；
11. 《内蒙古自治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YD15-401-2009）；
12. 《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YD15-501-2009）；

13. 《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YD15-601-2009）；
14.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
15.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6. 《内蒙古自治区砼及砂浆配合比价格》；
17. 《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YD15-201-2009）；
1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DYD15-801-2009）；
19. 内建工（2013）587号、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20. 内建工（2014）406号、关于调整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部分费用费率标准的通知；
21. 内建工（2016）136号、内蒙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呼和浩特市建设委员会（材料信息网）<http://www.hhcin.gov.cn/>；
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25.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设部，建标[2000]38号)；
2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7. 阿里巴巴、中关村在线等；
2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29. 中国土地市场网，近期供地结果信息土地方面的取价资料；
3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3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2.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3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34. wind 资讯资本终端；
3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账龄较短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少数结余尾款因账龄较长，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综合分析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权属状况。

其次评估人员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积压

时间较长且不准备在今后的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申报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盐霉素类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生产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以其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在成品阿维菌粉、阿维初晶因品质下降，企业已计提跌价准备。根据完工后产成品销售价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的各种产品，通过销售部门了解其销售情况，，盐霉素类产品及苯丙氨酸精品为正常销售；阿维素类产品因品质下降，无法正常销售；甲维盐因品质变化现已无法销售。

对于正常销售的盐霉素类产品及苯丙氨酸精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阿维素类产品因品质下降，无法正常销售，企业已计提跌价准备。根据目前状况下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甲维盐因品质变化现已无法销售，企业已计提跌价准备，无残余价值，评估值为零。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预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应付职工薪酬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记账凭证、会计报表、总账和明细账余额。询问了企业财务人员，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为企业预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待下一年度抵扣，以其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① 重置成本法

对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无成交实例的房屋建筑物，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有工程结算资料，按工程清单调整计算。

对于小型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单价测算，利用当地同类结构评估基准日的单方造价进行差异调整估算。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其他费用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及环境评价费等，各项费用标准根据国家和参考有关依据进行取费。

c. 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建设规模和原始资料，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d. 增值税抵扣额

增值税抵扣额包括建安成本计算的增值税和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者: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c.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 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如普通的机动车辆及电子办公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其废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评估值。

①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分析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资税抵扣额

增值税抵扣额分三部分，一是以购置价计算的增值税，二是以安装调试费计算的增值税，三是以其他费用计算的增值税。

b.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

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重置全价=购置价-增值税抵扣额

c.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者：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勘察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车辆

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A. 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B.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不少于 3 个)，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2) 在建工程

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_B —可比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市场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地区。估价对象位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有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股东权益现金流，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报酬率，基本模型为：

$$E = P + \sum C_i$$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股东权益现金流评估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持平。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计算公式为：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开始，2016 年 12 月 25 日现场工作结束，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核实、收集资料并分析整理、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工作底稿的归档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询问、核对、监盘、抽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2)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盖章确认，包括：

(1) 企业的整体资料、经济行为文件；

(2)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询证函、银行对账单、车辆行驶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合同、承诺函等；

(3)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存货的状况勘查表、房屋的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合理的相关参数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取得初步评估值。

（一）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并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审核，注意各专业组之间的对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二）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将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人汇报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

（二） 资产原地续用；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四）企业持续经营；
- （五）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企业两大产品 L-苯丙氨酸产品停产、产品阿维菌素即将停产，仅保留兽药盐霉素的生产。假设此后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该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企业 L-苯丙氨酸、阿维菌素产品停产导致的 M-6 提取车间、发酵二车间、甲胺基车间、精制车间、乳油车间、喷粉车间、三效浓缩车间、伊维车间及污水处理中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维护，以保持停产资产的可利用性。企业计划在适当时间将上述资产原地出租或出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上述资产按原地继用。
- （十二）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等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 （十三）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十四）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资产基础法

1. 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15,751.06 万元，评估值 18,782.73 万元，增值额 3,031.67 万元，增值率 19.25%；负债账面值 12,831.11 万元，评估值 12,806.93 万元，减值额 24.19 万元，减值率 0.19%；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919.94 万元，评估值 5,975.80 万元，增值额 3,055.86 万元，增值率 104.65%。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37.16	4,011.82	74.66	1.90
非流动资产	2	11,813.89	14,770.90	2,957.01	25.03
其中：固定资产	3	11,379.88	12,428.38	1,048.50	9.21
在建工程	4	290.19	290.19	-	-
无形资产	5	143.82	2,052.33	1,908.51	1,327.01
资产总计	6	15,751.06	18,782.73	3,031.67	19.25
流动负债	7	12,806.93	12,806.93	-	-
非流动负债	8	24.19	-	-24.19	-100.00
负债总计	9	12,831.11	12,806.93	-24.19	-0.1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0	2,919.94	5,975.80	3,055.86	104.65

（二）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2,919.94 万元，评估值 7,200.00 万元，增值额 4,280.06 万元，增值率 146.58%。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差额为 1,247.48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 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企业价值与重置成本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差异较

大，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人员认为，企业的价值不仅是由账面资产创造的，还包括不在账面上体现的各项资源所创造的价值。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管理人才，也培养了大量的懂技术的生产工人队伍，这是企业价值中的一部分。

2. 采用收益法评估，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各资产之间关系相对独立，没有考虑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通常低于收益法评估值。

（四）确定评估结果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体现了在满足一定假设前提下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预期的收益能力、合理的价值预期和生产要素的整体组合效应，在一定方面体现了资产的基本属性；但另一方面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通常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决定，行业的发展受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且盈利预测的准确性受到有关人员判断能力、主观认知能力的影响。相对收益法评估结果而言成本法评估结果依据资料详实、充分，评估范围全面、完整，评估过程科学、合理。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因此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975.8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引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2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14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承诺，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

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无产权证的房屋具体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 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审计前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1	预混车间	2007/5/31	2,460.00	2,495,199.62	1,822,347.81
2	提取二车间房屋	2009/12/31	2,438.00	3,060,954.22	2,374,994.08
3	乳油车间	2007/9/30	1,023.00	786,171.04	552,971.42
4	甲氨基车间	2011/5/31	1,039.74	3,067,851.06	2,472,074.24
5	2#公寓	2011/12/31	2,049.92	3,616,200.00	2,040,012.80
6	M-6 提取车间	2014/6/23	2,266.00	3,665,583.60	3,378,568.28
7	M-6 项目（包括液氨储罐房屋、缓冲间、真空泵房）			254,800.00	218,338.12
8	包材库彩钢房	2011/12/31	1,488.00	911,452.00	766,257.72
9	空压机房	2006/11/30	47.00	106,649.00	72,095.00
10	COD 泵房	2007/9/30	5.60	25,000.00	17,575.00
11	带滤机房	2010/11/30	108.25	152,754.99	123,059.31
12	污泥泵房	2010/11/30	43.50	94,323.06	75,986.82
13	综合房	2010/11/30	145.80	205,742.99	165,746.27
14	危险废弃物暂存库	2014/1/24	176.00	348,923.00	316,891.94
合计			13,290.81	18,791,604.58	14,396,918.81

2.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在清查核实过程中，对于敷设于地下的管道沟槽、排水沟渠和其它地下隐蔽工程，因受其特点的限制，无法进行直接勘察、核实，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这

部分资产尽最大可能收集、查阅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资料，向有关技术人员了解和核实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性能。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2.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评估师未对各种存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性能、功效等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检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评估师未对闲置设备进行开机运行测试，由于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维护，本次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内蒙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无需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特别事项

1.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拥有农药（阿维菌素原料药、甲氨基阿维菌素原

料药）、兽药（伊维菌素原料药、12%盐霉素颗粒剂、25%盐霉素粉剂）、氨基酸（L-苯丙氨酸）等系列产品。其中 L-苯丙氨酸由于新增同类企业较多，不再具备成本优势，已于 2014 年全面停产；农药阿维菌素系列产品由于丢掉了国外定制客户，在国内不具备成本优势，致使该产品销量锐减，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已决定消化完库存后停止生产该产品。

2. 由于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L-苯丙氨酸产品全面停产，产品阿维菌素即将停产，用于生产以上产品的 M-6 提取车间、发酵二车间、甲胺基车间、精制车间、乳油车间、喷粉车间、三效浓缩车间、伊维车间及污水处理中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企业计划在适当时间将上述资产原地出租或出售。经核实，停产产品涉及的资产现处于闲置状态，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定期维护，以保持停产资产的可利用性。本次评估按原地继用原则通过收集闲置资产的合同、建设资料、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检查及询问资产管理人员等核实程序，在此基础上做出的评估值。

3.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4 项发明专利，未在账面记录，当事人确认不纳入评估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1）一种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755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8.2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2）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RQ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209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29749.7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3）一种基于代谢参数 OUR 补糖发酵生产沙利霉素工艺

证书号：第 1329583 号

专利号：ZL 2012 1 0165217.9

专利申请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 日

专利权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4）阿维菌素发酵废水循环利用方法

证书号：第 743673 号

专利号：ZL 2009 1 0152736.X

专利申请日：2009 年 9 月 28 日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2 月 16 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序号 1-3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盐霉素产品，其所有权为与母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该三项发明专利未实际应用于内蒙拜克盐霉素产品生产当中；序号 4 发明专利主要用于阿维菌素产品生产当中的污水处理，该产品预计即将停产，且 2015 年 7 月公司已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该发明专利将不会被应用。鉴于以上情形，上述 4 项发明专利不纳入评估范围。发明专利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事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不影响企业正常的持续经营。该事项已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

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是在申报评估范围内资产基础上形成的。

（5）被评估单位取得的农药、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2016）兽药生产证字 05025 号，生产范围：预混剂（盐霉素），有效期：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6）存货中玉米淀粉、酵母粉、花生饼粉、钼酸钠、活性炭等生产阿维菌素、苯丙氨酸、伊维菌素、甲维盐的原材料；在产品：阿维菌粉、阿维初晶及产成品：阿维精品、甲维盐、阿维菌素等，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与了解该部分存货因库存时间较长，品质下降，已无法正常销售。被评估单位已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序 号	项 目	跌价准备金额（元）
1	原材料	1,137,823.20
2	在产品	3,850,571.27
3	库存商品	3,867,923.51
合 计		8,856,317.98

（八）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本评估报告仅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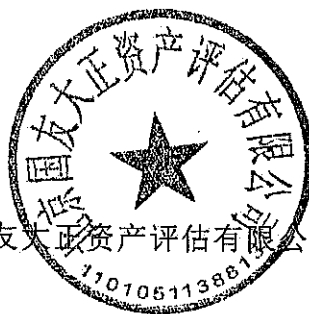
（五）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林贤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林贤
6100030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白广民
61000304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2341号

审计报告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拜克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拜克生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45,391.41	733,30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02,8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131,852.80	12,217,812.80
预付款项	五、（四）	959,623.06	1,420,801.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170.00	1,880.00
存货	五、（六）	30,220,105.66	38,756,19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09,502.83	-
流动资产合计		39,371,645.76	53,932,79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113,798,784.54	128,615,292.85
在建工程	五、（九）	2,901,932.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438,204.06	1,471,735.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38,920.68	130,087,028.54
资产总计		157,510,566.44	184,019,82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5,164,112.23	5,714,101.29
预收款项	五、（十二）	118,959,924.62	120,684,706.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2,714,912.14	3,705,178.99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192,867.68	1,291,872.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37,460.92	100,19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069,277.59	131,496,05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六）	241,853.89	311,92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53.89	311,925.76
负债合计		128,311,131.48	131,807,98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七）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八）	1,558,379.93	1,558,379.93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22,358,944.97	-99,346,5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99,434.96	52,211,83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510,566.44	184,019,82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66,975,279.56	186,547,956.24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55,339,415.83	164,098,15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467,043.23	840,671.9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1,581,764.65	3,419,287.13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23,351,144.65	12,677,799.0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四)	8,428.43	254.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五)	8,959,958.65	19,373,42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2,475.88	-13,861,634.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73,452.54	1,666,72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353,379.27	983,85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2,402.61	-13,178,766.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2,402.61	-13,178,76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12,402.61	-13,178,76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71,903.40	79,099,71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八)	212,338.46	1,637,8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84,241.86	80,737,56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88,540.60	37,932,34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31,869.93	21,518,38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0,586.13	11,412,30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九)	1,385,722.36	7,032,0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46,719.02	77,895,1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522.84	2,842,42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440.00	4,571,93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40.00	4,571,93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440.00	-4,571,93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82.84	-1,729,5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308.57	2,462,81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91.41	733,308.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会企04表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558,379.93	-99,346,54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1,558,379.93	-99,346,54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3,012,40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3,012,40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1,558,379.93	-122,358,944.97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度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1,558,379.93	-86,167,776.06	65,390,6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1,558,379.93	-86,167,776.06	65,390,6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3,178,766.30	-13,178,76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558,379.93	-99,346,542.36	52,211,837.57

单位：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8年3月14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6706823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公司法人代表：姚云泉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凭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当会计要素的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保证取得且可靠计量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

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其他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同时公司将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

合并。

当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合并前的净损益计入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如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无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外，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其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和境内子公司采用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编报的会计报表，按照以下规定，将其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表示的会计报表，并以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后的会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1)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3) “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
- (4) 折算后资产项目与负债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
- (5)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6) 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公司为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初始计量以取得时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按取得时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一般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或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初始计量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较高的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

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依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计量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实减少且可计量；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不含应收款项）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转出的累积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该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本公司无改变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3)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3)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除上述第(1)、(2)种情形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单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结合公司现时情况确定各组合坏账准备的比例。按照各级账龄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	6
1-2年	12	12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当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到期未清偿该项债务的情况下，如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如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转让债权形成的损益。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后，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存货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做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高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子公司和联营企业，以及对能够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中：①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④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长期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自2009年1月1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在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会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权益法下，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在计算投资收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报表进行调整，同时抵消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计算本公司应享有或分担的部分。以计算后的净损益为基础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长期投资减值的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及相关税费等计价。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按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20	4
机器设备	10年	9.6	4
运输工具	5年	19.2	4

其他设备

5年

19.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 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在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减值：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构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值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构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性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因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

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或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2) 一般借款的资本化金额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的乘积。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系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系开发阶段的支出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前期调研阶段的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

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

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无形资产减值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资料搜集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完成研究阶段工作，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的活动作为研发阶段，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研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预计受益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

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九）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涉及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4)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可以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3.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	注释 1

城建税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后余值计缴；按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其他税种			注释2

注：

1. 兽药按17%的税率计缴，农药、蒸汽按13%的税率记缴。

2. 其他税种按照税法规定计算交纳。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5,731.94	14,384.25
其中：人民币	5,731.94	14,384.25
银行存款	839,659.47	718,924.32
其中：人民币	839,659.47	718,924.3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合计	845,391.41	733,308.57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2,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02,800.00

(三) 应收账款

种 类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6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9,960.00	97.87	968,107.20	1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00.00	2.13	176,000.00	100.00
合计	8,275,960.00	100.00	1,144,107.20	13.82
净额	7,131,852.80			

续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7,960.00	100.00	1,300,147.20	9.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517,960.00	100.00	1,300,147.20	9.61
净额	12,217,812.8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800.00	0.80	3,888.00	5,366,800.00	39.70	322,008.00
1-2年	8,035,160.00	99.20	964,219.20	8,151,160.00	60.30	978,139.2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8,099,960.00	100.00	968,107.20	13,517,960.00	100.00	1,300,147.20

注：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原因
山西昊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	176,000.00	1-2年	货款	企业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176,000.00	176,000.00			

3. 2016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绍兴麦来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458,360.00	1-2年	65.95
福建省麦丹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276,800.00	1-2年	27.51
安徽安力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0,000.00	1-2年	3.62
山西昊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6,000.00	1-2年	2.13
绍兴柯桥亚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4,800.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8,275,960.00		100.00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907,767.50	94.60	1,369,101.80	96.36
1至2年（含2年）	155.56	0.02	46,000.00	3.24
2至3年（含3年）	46,000.00	4.79	5,700.00	0.40
3年以上	5,700.00	0.59		
合计	959,623.06	100.00	1,420,801.80	100.00

1. 2016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未结算原因
莫约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3,970.85	1年以内	货款	未到期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供电局	231,707.03	1年以内	电费	未到期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未到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79,874.23	1年以内	保险费	未到期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66,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未到期
合计	861,552.11	-		

注：2016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0.00	100.00	330.00	6.00	2,000.00	100.00	120.00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00.00	100.00	330.00	6.00	2,000.00	100.00	120.00	6.00
净额	5,170.00				1,880.00			

注：2016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00.00	100.00	330.00	2,000.00	100.00	12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500.00	100.00	330.00	2,000.00	100.00	12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25,720.47	1,137,823.21	10,212,868.28	332,330.40
低值易耗品	21,509.21		21,543.41	
包装物	389,498.99		303,970.30	
产成品	14,340,310.74	3,867,923.50	12,750,096.43	3,240,641.47
自制半成品	18,520,893.44	3,850,571.27	19,747,407.43	706,722.39
合计	39,076,423.64	8,856,317.98	43,035,885.85	4,279,694.2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32,330.40	805,492.81			1,137,823.21
产成品	3,240,641.47	3,460,413.44		2,833,131.41	3,867,923.50
自制半成品	706,722.39	5,162,724.04		2,018,875.16	3,850,571.27
合计	4,279,694.26	9,428,630.29		4,852,006.57	8,856,317.9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缴税款	196,500.36	
其他	13,002.47	
合计	209,502.83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4,315,079.33	1,224,224.16	4,608,690.73	225,936,228.93	326,084,22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95.72	157,755.37	244,251.09
(1) 购置			86,495.72	157,755.37	244,251.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61.50	28,333.54	48,195.04
(1) 处置或报废			19,861.50	28,333.54	48,195.04
(2) 其他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94,315,079.33	1,224,224.16	4,675,324.95	226,065,650.76	326,280,279.2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853,435.72	992,341.07	2,798,112.81	152,300,853.10	180,944,74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6,749.56	50,055.31	452,808.00	11,860,301.56	15,049,914.43
(1) 计提	2,686,749.56	50,055.31	452,808.00	11,860,301.56	15,049,91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067.04	18,283.03	37,350.07
(1) 处置或报废			19,067.04	18,283.03	37,350.07

(2) 其他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7,540,185.28	1,042,396.38	3,231,853.77	164,142,871.63	195,957,307.0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22,516.63	853.00	258,279.08	14,542,538.89	16,524,1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1,722,516.63	853.00	258,279.08	14,542,538.89	16,524,187.60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65,052,377.42	180,974.78	1,185,192.10	47,380,240.24	113,798,784.54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739,126.98	231,030.09	1,552,298.84	59,092,836.94	128,615,292.85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发酵车间及12%预混剂车间废弃处理工程	2,901,932.08		2,901,932.08			
合计	2,901,932.08		2,901,932.08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29,000.00			1,829,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1,829,000.00			1,829,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7,264.31			357,26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31.63			33,531.63
(1) 计提		33,531.63			33,531.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390,795.94			390,795.9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1,438,204.06			1,438,204.06
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71,735.69			1,471,735.69

注：2016年11月30日，未见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故不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2,436.17	88.35	3,929,692.06	68.77
1-2年	283,623.81	5.49	82,223.01	1.44
2-3年	22,121.00	0.43	1,429,474.87	25.02
3年以上	295,931.25	5.73	272,711.35	4.77
合计	5,164,112.23	100.00	5,714,101.29	100.00

注：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120,000.00	未到期
河南恩希培养基技术有限公司	111,800.00	未到期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91,800.00	

(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959,924.62	100.00	120,683,732.74	99.999
1-2年				
2-3年				
3年以上			974.00	0.001
合计	118,959,924.62	100.00	120,684,706.74	100.00

注：2016年11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3,705,178.99	14,865,675.33	15,855,942.18	2,714,912.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5,440.13	1,785,440.1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05,178.99	16,651,115.46	17,641,382.31	2,714,912.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5,178.99	12,856,700.00	13,846,975.30	2,714,903.69
二、职工福利费		1,337,903.98	1,337,903.98	
三、社会保险费		642,786.08	642,786.08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508,780.06	508,780.06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82,540.26	82,540.26	
3. 工伤、生育保险		51,465.76	51,465.76	
四、住房公积金		323.32	323.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61.95	27,953.50	8.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05,178.99	14,865,675.33	15,855,942.18	2,714,912.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98,892.29	1,698,892.29	
失业保险费		86,547.84	86,547.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5,440.13	1,785,440.13	

(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1,067,420.49	1,147,606.26
城建税		57,380.31
个人所得税	8,640.16	15,318.60
教育费附加	32,022.61	34,42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48.41	22,952.1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064.99	14,187.47
合计	1,192,867.68	1,291,872.9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60.92	100.00	100,199.99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460.92	100.00	100,199.9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925.76		70,071.87	241,853.89	
06年排污费返还	29,600.00		11,100.00	18,500.00	托环补字（2006）
07年排污费返还	122,325.76		28,971.87	93,353.89	托环补字（2008）第3号
09年盐霉素补贴收入	160,000.00		30,000.00	130,000.00	内财工（2009）1361号
合计	311,925.76		70,071.87	241,853.89	

(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8,379.93			1,558,379.93
合计	1,558,379.93			1,558,379.93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99,346,542.36	-86,167,776.06
本期增加额	-23,012,402.61	-13,178,766.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012,402.61	-13,178,766.3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22,358,944.97	-99,346,542.36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一、主营业务				
农、兽药销售	66,436,409.39	54,879,238.84	186,367,472.53	164,073,177.60
小 计	66,436,409.39	54,879,238.84	186,367,472.53	164,073,177.60
二、其他业务收入				
原材料	460,176.99	460,176.99	49,866.37	24,978.75
废料	73,308.56		73,264.62	
其他	5,384.62		44,372.84	
租金			12,979.88	
小 计	538,870.17	460,176.99	180,483.71	24,978.75
合计	66,975,279.56	55,339,415.83	186,547,956.24	164,098,156.35

注：2016年拜克生物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城建税	233,521.62	420,335.99

教育费附加	140,112.96	252,201.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408.65	168,134.40
合计	467,043.23	840,671.98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保险费	40,000.00	40,000.00
运输费	1,493,171.17	3,211,747.02
办公费	540.00	
装卸费	48,053.48	167,540.11
合计	1,581,764.65	3,419,287.13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7,280,152.06	3,226,421.30
折旧费	8,185,260.25	4,445,611.27
办公费	133,921.85	113,308.52
无形资产摊销	33,531.63	36,579.96
业务招待费	184,692.00	244,669.52
劳务费		
差旅费	129,208.10	152,382.70
商业保险费	37,570.00	37,571.80
税金	2,204,758.53	2,744,258.72
中介费用	380,991.63	890,127.06
汽车费用	283,731.77	357,565.62
物料消耗	531,979.54	275,241.25
其他	3,965,347.29	154,061.33
合计	23,351,144.65	12,677,799.05

注：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由于停工费用增加所致。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11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20.71	15,578.7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5,249.14	15,833.01
其他		
合计	8,428.43	254.27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11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坏账损失	-155,830.00	210,019.43
存货跌价损失	9,115,788.65	6,440,837.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22,564.69
合计	8,959,958.65	19,373,422.00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罚款收入	2,140.00	8,16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政府补助	70,071.87	1,633,429.16
其他	1,240.67	25,136.43
合计	73,452.54	1,666,725.59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844.97	31,561.95
捐赠支出	10,000.00	510,000.00
罚款支出		
赔款支出		
税收滞纳金		194,504.44
其他	332,534.30	247,790.96
合计	353,379.27	983,857.35

(二十八)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其他往来增加	206,482.48	66,107.27
收回前期垫付款		
收到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贷款贴息		
利息收入	3,715.98	15,578.74
营业外收入	2,140.00	1,556,160.00
合计	212,338.46	1,637,846.01

(二十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销售费用付现	100,573.41	3,419,287.13
管理费用付现	745,396.87	2,314,317.6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249.14	15,833.01
营业外支出	210,008.78	704,504.44
往来款项的减少	314,494.16	578,150.95
合计	1,385,722.36	7,032,093.15

六、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12,402.61	-13,178,766.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959,958.65	19,373,422.00
固定资产折旧	15,049,914.43	24,838,242.91
无形资产摊销	33,531.63	36,57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844.97	31,56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702.72	-9,484,18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2,232.74	9,310,22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6,854.25	-28,084,65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522.84	2,842,429.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391.41	733,308.5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33,308.57	2,462,814.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82.84	-1,729,505.96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一、现金	845,391.41	733,308.57
其中: 库存现金	5,731.94	14,38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9,659.47	718,92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91.41	733,308.5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持股5%以上法人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二) 关联交易

1. 产品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交易定价	752.21	0.00137	1,399.83	0.001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包装物和原材料	市场交易定价	337,734.78	0.62	607,449.43	0.56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交易定价			49,913.42	0.05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11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兽药	市场交易定价	65,554,358.11	98.67	177,129,228.20	95.0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6年11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118,959,924.62	120,683,732.74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8,536.72	253,471.57
德清奥华能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56.50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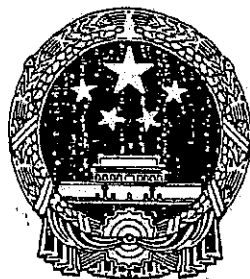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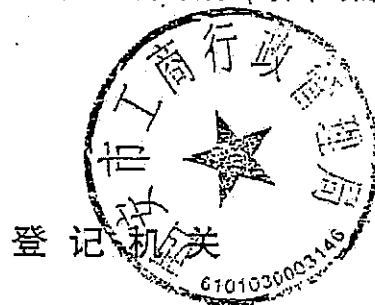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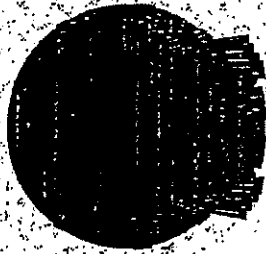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楼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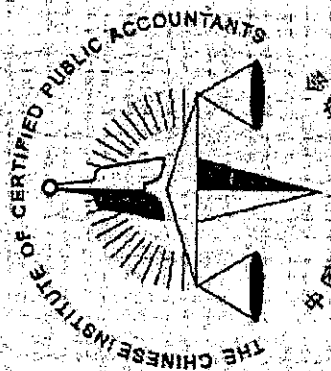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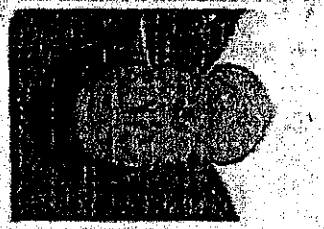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8820



姓名	周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14
工作单位	希诺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8712141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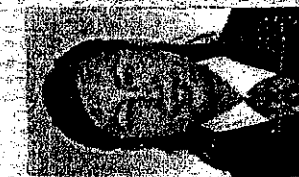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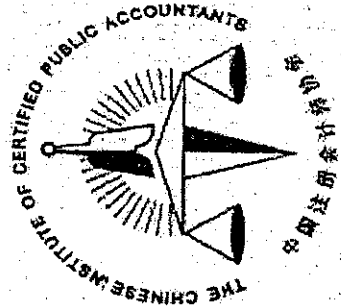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847368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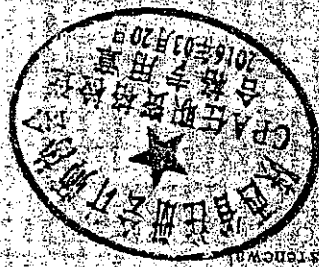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邱程红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13
 Date of birth 税务师事务所(特殊待遇)
 工作单位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680813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附件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E701Q (1/1)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斌)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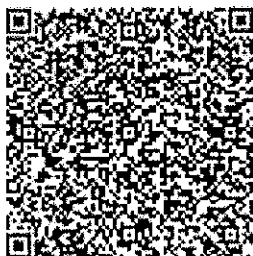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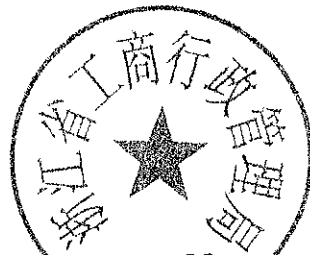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1207528 (1/1)

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沈培今
注册资本 壹拾亿玖仟肆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马杜霉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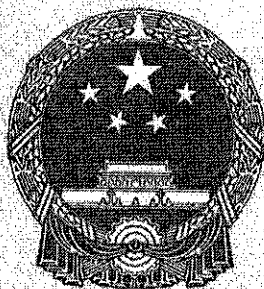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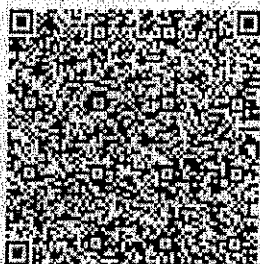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670682362U

名称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姚云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14日至 2038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	农药原料药及制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品、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专营的除外)、肥料、蒸汽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凭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土地坐落: 托克托县
 2. 土地用途: 工业
 3. 土地面积: 241450.00 M²
 4.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5. 土地取得时间: 2008年12月6日
 6. 土地取得价格: 241450.00 M²
 7.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8.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9.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0.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1.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2.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3.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4.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5.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6.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7.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8.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19.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20. 土地取得人: 托克托县

托 托 2008 017311

国用()第 号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新营子镇(原燕山营乡)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06025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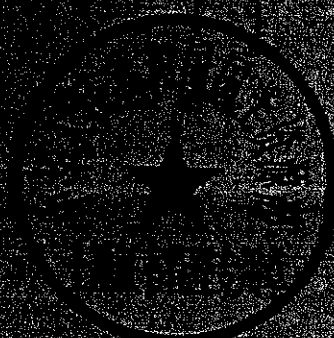
政府(章)

3 28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3年2月28日按抵押合同设定抵押权;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抵押土地面积: 241450.00平方米
抵押期限: 5年 抵押物名称: 连新他处
从2013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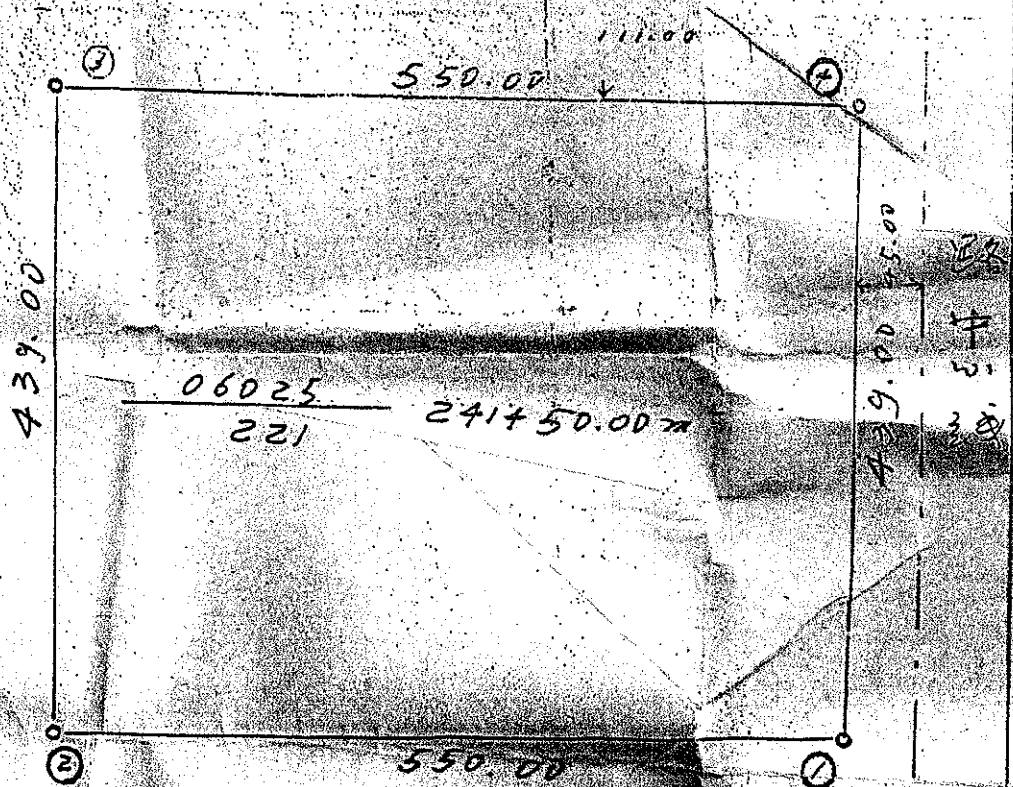


150153689 5

宗地草图

北 ↑

金隆大街中心线



单位:m

土地使用者	内蒙古科发生物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通辽市科尔沁区
图幅号		地号	06025
丈量日期	2005.11	丈量人	王德成

附件

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浙江升华理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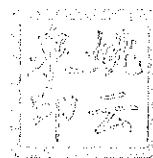
因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需要，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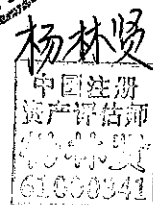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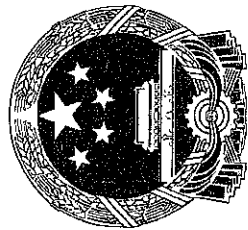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年 月 日

附件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6]2049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02

发证时间: 2006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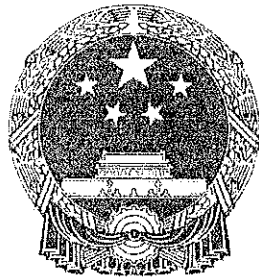
序列号: 00010663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附件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座7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2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7月 05日

附件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1000341



姓名: 杨林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4196105200031

机构名称: 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6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7年8月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杨林贤

检验登记



(盖章)

2016年6月6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 录 所 转 录

经手人

转入时间

转入机构名称

2016年6月6日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16-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白广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419690704005X

机构名称: 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6100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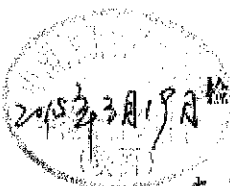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20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7月10日

本人签名:

白广民

本人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3年3月27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4年3月21日

转 录 所 转

经手人

转入时间

机构名称

2011.9.2
2014.4.2
2015.11.9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号: [2016] 第 546E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823 室

委托方 (乙方)

名称: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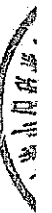
受托方 (丙方)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经审定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及负债，以盖章确认的申报表为准。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方。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人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 12 个月。

(三) 评估目的及用途：对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书。当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

(五) 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受托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报告使用责任：受托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

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向受托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受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委托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最迟不晚于丙方开始现场工作之时），甲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柒万元；丙方向甲方、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甲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柒万元。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本次评估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甲方承担。

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611301130018150030980

开户行：交行西安友谊西路支行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丙方公司全称。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委托方应为丙方参与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配合。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就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提供必要协助。

3. 有义务协助受托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4. 委托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5. 委托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 委托方确认提交给受托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7.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方接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8.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受托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书。

2. 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受托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4. 对于因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因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产生错误结论，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受托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丙方可以要求与委托方签订补充约定书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第八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甲方、乙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二) 因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乙方应提前 7 天向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三) 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丙方开始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
 2. 如丙方完成最终报告(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
- 合同的首笔款项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丙方逾期向委托方出具评估报告书,按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丙方对委托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且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到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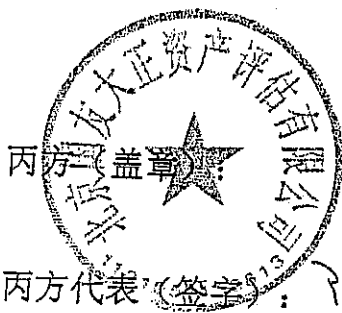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甲、乙、丙三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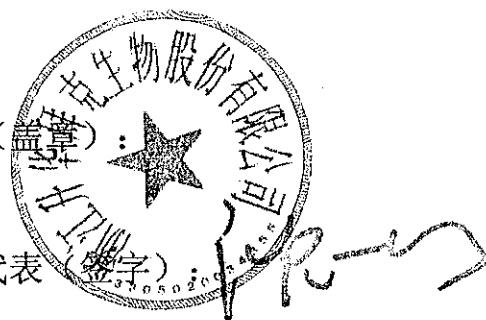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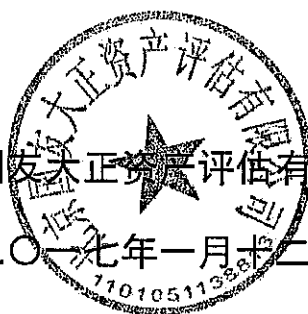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大正评报字(2016)第 507E 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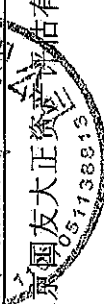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37.16	4,011.82	74.66	1.90
2 非流动资产	11,813.89	14,770.90	2,957.01	25.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1,379.88	12,428.38	1,048.50	9.21
9 在建工程	290.19	290.19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43.82	2,052.33	1,908.51	1,327.01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751.06	18,782.73	3,031.67	19.25
21 流动负债	12,806.93	12,806.93	-	-
22 非流动负债	24.19	-	-24.19	-100.00
23 负债合计	12,831.11	12,806.93	-24.19	-0.1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19.94	5,975.80	3,055.86	104.65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共2页第1页

表2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9,371,645.76	40,118,248.00	746,602.23	1.90
2	货币资金	845,391.41	845,391.4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7,131,852.80	7,131,852.80	-	-
6	预付款项	959,623.06	959,623.06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5,170.00	5,170.00	-	-
10	存货	30,220,105.66	30,966,707.90	746,602.23	2.47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9,502.83	209,502.83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38,920.68	147,709,035.08	29,570,114.40	25.0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13,798,784.54	124,283,803.00	10,485,018.46	9.21
20	在建工程	2,901,932.08	2,901,932.08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1,438,204.06	20,523,300.00	19,085,095.94	1,327.01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共2页第2页

表2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157,510,566.44	187,827,283.08	30,316,716.63 19.25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8,069,277.59	128,069,277.59	-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5,164,112.23	5,164,112.23	-
37	预收款项	118,959,924.62	118,959,924.62	-
38	应付职工薪酬	2,714,912.14	2,714,912.14	-
39	应交税费	1,192,867.68	1,192,867.68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37,460.92	37,460.92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853.89	-	-241,853.89 -100.00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递延收益	241,853.89	-	-241,853.89 -100.00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总计	128,311,131.48	128,069,277.59	-241,853.89 -0.19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199,434.96	59,758,005.49	30,558,570.52 104.65

评估机构：北京国发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